

海晏县村级综合办公服务中心 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锦沃竞磋（工程）2022-032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海晏县委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锦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磋商过程	18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8
七、成交办法	24
八、授予合同	24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5
十、磋商活动终止	26
十一、处罚	26
十二、其他	27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28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35
一、磋商内容	35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6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36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36
附件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38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3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4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445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49
附件 10：资格审查资料	50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53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4
附件 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5
附件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7
附件 15：磋商最后报价表	58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附件 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61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青海锦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共产党海晏县委组织部（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海晏县村级综合办公服务中心维修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锦沃竞磋（工程）2022-032
采购项目名称	海晏县村级综合办公服务中心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520000.00元
最高限价	152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项目要求	项目概况：对海晏县金滩村、道阳村、三联村、黄草村、温都村、托华村、尕海村7个村级综合办公服务中心室外散水、内外墙粉刷、电路等进行维修。 计划工期：30日历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建设地点：海晏县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新注册未满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度任意3个月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其它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地安全生产许可证； （2）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 （3）省外供应商须提供进青登记相关证明材料；
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10月18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5日上午9:00- 12:00至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1 号安泰大厦西座 20 楼。 （青海锦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标书购买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971-6300789 电子邮箱：2304828580@qq.com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大厦西座20楼。（青海锦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招标人：中国共产党海晏县委组织部 联系人：鲁老师 联系电话：0970-8630527 地 址：青海省海北州海晏县三角城镇西海大街1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	招标代理：青海锦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971-6300789 传 真：0971-6300789 邮 箱：2304828580@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大厦西座20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锦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715201000362457
其他事项	（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3）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海晏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34952

青海锦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锦沃竞磋（工程）2022-032
2	采购项目名称	海晏县村级综合办公服务中心维修项目
3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海晏县委组织部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锦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额度	1520000.00元
7	最高限价	15200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9	项目要求	项目概况：对海晏县金滩村、道阳村、三联村、黄草村、温都村、托华村、尕海村7个村级综合办公服务中心室外散水、内外墙粉刷、电路等进行维修。 计划工期：30日历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建设地点：海晏县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新注册未满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度任意3个月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其它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地安全生产许可证； （2）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 （3）省外供应商须提供进青登记相关证明材料；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锦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0715201000362457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一天17:30之前，将磋商保证金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保证金缴费方式	保证金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用A4纸打印或复印，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编制目录、页码，并加盖骑缝章。如有彩页须装订在文件内，不得单独成册。 2、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其他地方均需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要求供应商提交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标书（U盘）一份，并在U盘上做**项目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单位名称标签。
15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2、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xxx年xx月xx日xx时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6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0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年11月0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大厦西座20楼。（青海锦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金额：采购人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4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天。
25	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新注册未满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度任意 3 个月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其它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地安全生产许可证；

（2）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

（3）省外供应商须提供进青登记相关证明材料；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部分
- (8)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

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顶。

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编制目录、页码，并加盖骑缝章。如有彩页须装订在文件内，不得单独成册。

12.2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其他地方均需加盖公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要求供应商提交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标书（U 盘）一份，并在 U 盘上做**项目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单位名称标签。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XXXX年XX月XX日XXX时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2)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3) 符合第 2.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5) 未按第 11.1 款 (1) - (12)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6)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7)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图纸内容的;
- (8)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5)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投标报价：30分； 项目管理机构：15分； 施工组织设计：35分； 企业业绩：10分； 建筑市场信用标：10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

			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机构 （15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1）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项目负责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A级的加2分，B级的不加减分，C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2分，D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须附《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网页） （2）本年度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项目负责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须附《青海省工程建设和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网页） 以上二项合计得分不得超过10分。
		项目班子组成 （5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根据本项目规模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3	施工组织总体 设计方案 （3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5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5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 施（5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

			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设计（2分）	施工总平面设计：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优秀的得2分；良好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2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优秀的得2分；良好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6分）	针对本项目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好的得优秀的得6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企业业绩（10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2019年01月01日至今在海拔2000米以上（包括2000米）至3000米以内（包括3000米）地区每完成一个类似工程项目得1分，3001米以上地区每完成一个类似工程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此项最高得分超过10分按10分计）
5	建筑市场信用标（10分）		1、按照投标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A级的加2分，B级的不加减分，C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2分，D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

		2、按照投标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 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 以上两项得分合计不得超过 10 分。
--	--	--

七、成交办法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其他

27. 采购代理费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金额：1360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陆佰整）。在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如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求。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磋文件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

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

支付方式：本工程不支付进度款，待工程全部完成，一次交验合格，由甲方

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元。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共计_____元待工程交验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_____（年）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由发包人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

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青海锦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备查 _____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锦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本磋商文件中所含所有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基本要求

2.1 本工程建设内容：对海晏县金滩村、道阳村、三联村、黄草村、温都村、托华村、朶海村7个村级综合办公服务中心室外散水、内外墙粉刷、电路等进行维修。（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2.1.1 质量：合格；

2.1.2 施工地点：海晏县；

2.1.3 计划施工工期：30 日历天（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2.1.4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施工质量。

2.3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4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锦沃竞磋（工程）2022-032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村级综合办公服务中心维修项目

供 应 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8)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9)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0) 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5) 磋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 磋商函

致：青海锦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计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谈判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规费：____元；人工费：____元；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供应商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单位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单位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锦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证件号：_____
响应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证件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锦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锦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 备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 9：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资格证、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0：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新注册未满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度任意 3 个月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并附投标单位基本开户行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锦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19 年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以其中两项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19 年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5：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最初报价（元）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元）	工期	质量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锦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锦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